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林涛、吴金平、童锦治

2023年4月28日